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編號 | 0965-    |
| 收發日期 | 113.9.24 |
| 簽辦日期 |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孫瑞妤  
電話：03-3340935 分機2311  
電子信箱：100995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30089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交通部為強化癲癇疾病患者駕駛之安全，如遇癲癇疾病患者申請出具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時，請協助宣導交通安全規則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31667822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31667822號書函及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14日路監駕字第1135003658B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

副本：

#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7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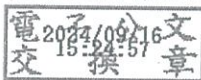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31667822\_doc1\_Attach1.pdf)

主旨：交通部為強化癲癇疾病患者駕駛之安全，請本部轉知醫療機構，如遇癲癇疾病患者申請出具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時，請協助宣導交通安全規則相關事宜(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轄。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8月14日路監駕字第1135003658B號函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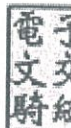
醫事管理科 113/09/16 15:32



1G1130089865 有附件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贊文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506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zwchen@thb.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350036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駕駛人疑似癲癇發作致車禍造成傷亡之相關報導，為預防強化駕照管理措施一案，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近日報載癲癇發作致車禍造成傷亡相關報導辦理。

二、請大部轉醫療院所傳達以下資訊：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可控制癲癇疾病者除應符合一般報考駕駛執照體檢合格基準及資格規定外，並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癲癇患者倘隱瞞病史考領駕照，涉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之罰則。後續查證隱瞞病史考領駕照，公路監理機關依程序註銷其駕照。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76條，若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64條及第64條之1規定，有癲癇發作情形



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請其主動繳回駕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電 2017/08/14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